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翰

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陳芝蓉律師（法律扶助金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
師」應更正為「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（解除委任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
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有誤，屬顯然錯誤，
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
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
01 之意思相反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蘇寬瑀